

防疫優先，假該怎麼請？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本校參據 1090130 教育部通報及教育部 1090131 部函規定，業於 1090130 下班前，據上開教育部通報要求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應至遲於上課上班首日(到校)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之；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（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），記錄表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並於 1090203 上午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職員工，僅就 1090203 請假事宜郵件提會報告。

另檢附 1090130 教育部通報、1090201 教育部通報、教育部 1090131 部函、教育部 1090203 部函、人事總處 1090130 函及勞動部 1090122 新聞稿各一份。

郵件主旨：防疫優先，假該怎麼請？

郵件內容：

配合實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追蹤管理機制之介入措施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填妥「1090130 教育部通報之管理記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利申辦「停班」登記並轉請校安通報等事宜：

(一)確診病例，『應』實施強制隔離，得以【公假】登記，請檢附「強制隔離通知書」。

(二)與確定病例接觸，『應』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者，得以【公假】登記，請檢附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

(三)具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溫州市、小三通等地之旅遊史，『應』實施 14 日施居家檢疫者，得以【公假】登記，請檢附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

(四)自中港澳入境(含轉機入境)，已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並盡量避免外出，得以【公假】登記，請檢附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。

(五)通報個案，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並盡量避免外出，得以【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】登記。

（教職員線上差假申請，請點選『其他假別』並搜尋「其他假」，事由填寫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」，並檢附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掃描檔，不扣薪）。

(六)自中港澳入境(轉機)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實施 14 日自我健康觀察，得以【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】登記。

(教職員線上差假申請，請點選『其他假別』並搜尋「其他假」，事由填寫「實施自主健康觀察」，並檢附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掃描檔，不扣薪)。

(七)中小學配合防疫延後開學期間(0211-0224)，為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者，家長一人得以【防疫照顧假】登記。

(教職員線上差假申請，請點選『其他假別』並搜尋「其他假」，事由填寫「防疫照顧假」，並檢附「子女在學相關資料、同一期間其他家長未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之簽名具結」)。

(八)如因子女學校停課，而須居家照顧子女者，請檢附學校停課通知等資料，得以【家庭照顧假】登記。

請注意！

疫情指揮中心 1/25 宣布避免前往上開疫區後，仍自行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